

百宏化学新材料项目特种化学品装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百宏化学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询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它	11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11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7	诚信承诺	11
8	附件	1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百宏化学新材料项目特种化学品装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8月26日，我单位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建设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充分了解项目的意义、可能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公众的支持，确保项目实施与公众利益的一致性，以在项目实施中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态度、意见和建议，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患于未然，既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从而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是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权益的有力手段、构建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对维护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社会各界公众的意见，切实保障可能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单位采取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公开相关环境信息，于2024年8月29日在企业集团网站和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5年5月14日在企业集团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周边村镇张贴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25年5月15日及19日，在《海峡导报》分别刊登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启事。在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参与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示媒介包括企业集团网站、福建环保网（网络公示），海峡导报（登报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了可能受影响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代表性。项目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村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单位承诺将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4年8月29日在企业集团网站和福建环保网发布了首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1、图2-2。

公示网站为企业集团网站和福建环保网，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信息网络至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图 2-2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网络公示截图（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基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企业集团网站(<http://www.baihong.com/news/groupnews/710.html>)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公示网站为企业集团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3.2.2 报纸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海峡导报》07 版面、2025 年 5 月 19 日在《海峡导报》02 版面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示启事，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海峡导报》创刊于 1999 年，由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是 4 开 56 版日报，闽南地区发行量最大的市民生活报，全国都市报 30 强之一，具有广大的阅读群众，作为本项目登报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登报公示媒介的要求。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2025年5月14日，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在界山镇政府、岭头村委会、槐山村委会、南埔镇政府、天竺村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3。

界山镇政府、南埔镇政府等是项目所在地公众于知悉的场所，作为项目公示张贴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张贴场所的要求。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张贴照片

3.3 查询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在单位办公楼设置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包括网络、报纸及粘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整个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及信函提出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它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公参相关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刊登报纸原件、现场粘贴公告照片电子版）建立档案保存由专人负责，纳入项目运行以后环境档案管理。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对外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百宏化学新材料项目特种化学品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分以及公众进行监督。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百宏化学新材料项目特种化学品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百宏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百宏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12日



8 附件

无。